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可包括：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三日内，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送达董事会；
- (四) 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董事会是召集人的，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发出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进行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

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

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形下,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来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 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合理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五) 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 (六)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如果采取举手方式表决的，可以相应简化有关流程，但不得侵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再股东大会上公开或质询事项有待调查外，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报告。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借贷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

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中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报备义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